

# 关于做好 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开展北京地区 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将我校 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我校积极求职创业的毕业生（单位定向委培生除外）在毕业学年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自愿申请：

- （一）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二）所在家庭为零就业家庭的；
- （三）所在家庭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
- （四）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 （五）本人在毕业学年内（即取得毕业证书上一年度的 7 月 1 日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 （六）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条件的，按其中一项认定，不重复发放补贴；曾申领过北京地区一次性求职补贴（含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并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补贴。

## 二、补贴标准

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

### 三、申请和发放程序

#### （一）申请

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各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请。毕业生需提交个人申请相关材料，具体包括：

##### 1.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低保证》，含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面；申请人非《低保证》持有人且《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还要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户口本。同时，《低保证》上要有 2026 年的年检记录或领取记录页面。

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提供半年内低保发放凭证或低保金发放银行流水记录（须体现低保发放人姓名和低保发放记录）。

**（2）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提供零就业家庭认定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并加盖公章。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提供入学前户籍地所属乡镇（街道）或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查询到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基本信息打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残疾毕业生：**提供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无需提供证明，学校将比对助学贷款发放数据。暂未收到助学贷款的本次

无法上报，可关注后续申报工作安排。

**（6）特困人员：**提供申请人本人的《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2.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原件照片**（以学生本人姓名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的账户，银行卡号应与汇总表填写一致）。

请各学院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填写《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信息采集汇总表》（附件），于9月24日16:00前，将汇总表与申请材料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邮箱90510018@ncepu.edu.cn，并将汇总表纸质版材料提交至教二108。

**注：**证明材料应为jpg、png格式，不超过500K，以“**申请人姓名+材料类别**”命名。

## **（二）审核**

学校初审通过后，将对申请名单进行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上报市级单位进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须在规定时间内修改材料，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未按规定修改的，将不予通过。

## **（三）补贴发放**

北京市统一将补贴直接发放到申请人的中国工商银行个人账户。

## **四、工作要求**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多渠道、多方式做好毕业生就业帮扶政策宣传，主动摸清符合申报条件毕业生的基本信息，确保符

合申报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应知尽知，2026 届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在本次申报中“应申尽申”，并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61773453

附件：《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信息采集汇总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5 年 9 月 12 日